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关于举办梅县区 16 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听证会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，助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规划〔2023〕2202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增强国土空间规划对“百千万工程”的空间响应和服务保障能力，梅县区 16 个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的编制工作，目前已形成规划成果。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各镇决定统一在我局举行《总体规划》听证会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2024 年 9 月 3 日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5:00-17:30；

（二）地点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6 楼和 8 楼会议室。

二、听证事项

听取社会公众对《总体规划》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听证代表

（一）本次听证会听证代表名额各镇各 10 人。

(二) 凡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、登记地在梅县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或推选代表参加听证。

(三) 法人、其他组织报名参加听证会的，应当在参加听证会申请中确定拟作为听证代表的人员，并写明其职务及联系方式，同时附身份证复印件。

(四) 听证代表应熟悉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国土空间规划有关情况。

(五) 听证代表一旦被指定，应当亲自参加听证。

(六) 听证代表必须客观反映实际情况，不能捏造和歪曲事实，不能隐瞒事实真相。

(七) 听证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听证纪律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(一) 听证代表的报名时间为从即日起至 8 月 22 日。

(二) 凡拟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和法人，可通过邮件或电话申请的形式进行报名。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mxqbzx@163.com。咨询电话：0753-2587916。

(三) 应当写明或表明本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通讯地址、邮箱、联系电话。

(四) 听证会代表从申请报名人员中选择确定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推选的代表，符合以上条件的，优先被确定为听证会代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将于 8 月 23 日前核实和确定听证代表名单，并通过电话或短信形式告知。听证代表须持身份证明按时参会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听证会代表报名申请表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2024 年 7 月 31 日



